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与中山一院惠亚医院 合作协议书

甲 方：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马安镇新乐路

联系电话：13556288280

联系人： 李翠玲

乙 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惠亚医院（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中兴北路186号

联系电话：13824237204

联系人： 张晓丹

为适应新时期高等教育形势的发展，满足临床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确保临床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临床教学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为规范实践教学的管理，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所指的“实习生”是指由甲方指派并经乙方审核同意接受实习的甲方在校学生。同时，实习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国家统一招生的学生；
2. 经过两年（含两年）及以上的理论学习，全部科目考试及格；
3. 身体健康，能胜任夜班等高强度实习活动。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将实习专业、学生人数、实习计划、大纲及管理规定、日程等实习文件提前 60 天以上送达乙方，确保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如实提供实习生的背景资料和档案信息，保证所推荐的实习生无不良记录并符合本协议第一条的要求。

2、甲方应做好实习前学生的宣传以及其他相关工作，加强学生实习前的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3、甲方应指派 1~2 名工作人员定期联系，同乙方共同负责对实习生实习的全程安全管理。

4、甲方应在实习期间对实习生进行不定期巡查，掌握学生实习动态，及时了解并处理实习过程中的问题和突发事件，并将情况及处理意见通报乙方。

5、甲方应对学生进行实习前教育，明确要求在乙方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服从乙方安排，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

6、甲方学生在乙方处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甲方应协助解决。如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未经临床带教教师同意，擅自进行临床治疗操作而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学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造成设备损坏等经济损失按相关规定由学生予以赔偿，甲方有过错的承担连带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实习计划后，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协商接收学生专业及人数，并于30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甲方，同时，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和学生的专业性质、学历层次等条件，合理安排学生实习任务，制定各科轮转计划，保证学生有序按时在各科实习。甲方对于乙方的实习安排有知情权和协商权。

2、乙方应选派有资质和丰富工作经验的临床带教老师、按协定的实习计划落实实习任务。乙方参照带教老师或在岗人员工作时间合理安排实习人员实习时间。

3、乙方在甲方实习生进入临床实习前应当进行实习相关岗前培训，熟悉相关制度规定。

4、乙方设专人或部门对实习生进行管理，负责抓好实习生的思想教育，业务技术指导，对实习生进行考勤、考核，全程监控教学质量。

5、乙方不定期与甲方沟通，反映学生实习情况，如实评价学生实习计划的完成情况，实习期满后对甲方实习生做出综合评定。

6、如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人身损害时，按照实习生校内购买的实习责任保险或自行购买的人身安全保险相应的途径进行报销，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且损害非甲方或者乙方原因导致的，由实习生自行承担。

7、如甲方学生严重违纪、不服从管理或由于健康原因影响正常实习的，乙方有权终止该生的实习，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将该名学生退回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天内委派工作人员到达乙方所在地，办理双方交接手续后接回学生。

8、按现阶段乙方实习生管理办法，实习生凭学校开具的介绍函可免交实习费。

9、甲方学生实习期间，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场所及设备，所安排的工作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和不损害实习学生的身心健康，并为学生提供与诊疗规范要求相关的劳动保护用品，但不对学生因故意或过错导致未按照诊疗规范要求使用承担责任。

10、实习学生需要返校参加有关考试、指定活动等情况时，经由甲方批准，实习学生可向乙方请假，乙方应当给予配合。

四、协议的解除

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由此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包括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三年，从2024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29日止。到期前60日双方如无另行续签协议，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七、协议生效后，乙方可挂“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匾牌，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实施过程中的具体细节、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首部指定的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自邮寄5个工作日后或由双方人员签收后即视为送达，如双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有变化。

甲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惠亚医院
(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

经办人及项目负责人：张明

甲方代表签字：陈

(盖章)



经办部门负责人: 郝磊 ✓

分管院领导:



(盖章)

日期: 2024年5月18日

日期: 2024年5月18日